



# 國民年金保險 easy 懂

# 主要內容

25歲至未滿65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公保、農保、軍保的期間，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

## 給付項目

包括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另有津貼性質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7年10月1日  
開辦



# 納保資格

- 年滿25歲、未滿65歲
- 國內設有戶籍
- 未參加軍、公、勞、農保
- 未領取
  - 1 軍保退伍給付
  - 2 公保養老給付
  - 3 勞保老年給付



未領老年給付  
前均適用

#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不限勞保年資  
及領取金額，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保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 領取勞保老年、軍保退伍、公保養老給付

## 勞保不列入計算

一次領取「軍+公」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軍+公」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公保養老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退保手續

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並以2個月為一期寄發保險費繳款單，喪失加保資格者亦**主動退保**。



### 保費計算

- 101.1.1起採按日計算
-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險費仍按月計算

非全月加保： $21,103\text{元} \times 10.5\%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21,103\text{元} \times 10.5\% \times 60\% = 1,329\text{元/月}$

\* 國保自114年1月1日起保險費率調整為10.5%、自115年1月1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21,103元。  
\* 一般被保險人自付比率為60%，若符合補助身分資格，則可由政府全額或補助55%至70%不等。

# 給付項目

- 1 老年年金
- 2 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 3 身心障礙年金
- 4 喪葬給付
- 5 遺屬年金

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  
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



# 老年年金

## 請領資格

- 繳納國保保險費，有國保年資
- 年滿**65歲**

原本3,772元，自113  
年1月1日起調高為  
**4,049元**

給付標準（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A式：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0.65% + **4,049元**

B式：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

※有超過10年繳納期限之欠費、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經書面限期繳納保險費逾期始為繳納情形者，另有不得擇優請領規定。

# 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不限加保天數
-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自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一次發給）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2個月

$$\rightarrow 21,103\text{元} \times 2\text{個月} = 42,206\text{元}$$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10萬元

\* 國保月投保金額，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為21,103元。

\* 給付金額係按分娩或早產時之月投保金額發給。

# 身心障礙年金

##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因傷病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 (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

※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發給基本保障5,437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險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原本5,065元，  
113年1月1日起調  
高為5,437元

# 喪葬給付

## 請領資格

### 非家屬也可申請

-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
-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

-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
- ◆ 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 給付標準 (一次發給)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 21,103\text{元} \times 5\text{個月} = \\ & 105,515\text{元} \end{aligned}$$

\* 國保月投保金額，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為21,103元。

# 遺屬年金

國保  
加保期間死亡

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

年金給付  
領取期間死亡

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x 50%

滿65歲未及領取  
老年年金即死亡

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 x 50%

- ◆不足4,049元者，按4,049元發給  
(原3,772元，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為4,049元)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5,061元)，最多至50%(6,074元)
- ◆自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遺屬須符合請領資格，當序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請領資格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65歲國民(32.10.1(含當日)以前出生者)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1條)

## 給付標準

**4,049元**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 原住民給付

## 請領資格

-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53條)

## 給付標準

**4,049元**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年滿65歲前1個月止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障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5條)
-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

## 給付標準

5,437元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更多內容，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查詢